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

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7日

7、出席对象：

（1）于2018年4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并表决如下事项：

提案1：《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提案2：《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案3：《关于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4：《关于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5：《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提案6：《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7：《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提案8：《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宋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温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吴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邱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7 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9:《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1 选举姚兴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许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4 选举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10:《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0.01 选举方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0.02 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0.03 选举李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若选举通过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投票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上述提案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会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 6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上进行述职。

第 8 至 10 项提案涉及选举非独立董事（7 人）、独立董事（4 人）及非职工监事（3 人）事项，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8、提案 9、提案 10 为等额选举		
8.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8.01	选举宋清先生为公司董事	√
8.02	选举温泉女士为公司董事	√
8.03	选举刘文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
8.04	选举翁菁雯女士为公司董事	√
8.05	选举吴峻先生为公司董事	√
8.06	选举邱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
8.07	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董事	√
9.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9.01	选举姚兴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许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9.04	选举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方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0.02	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0.03	选举李国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18日-4月20日9:00-16:30；2018年4月23日9:00-14:00。

3、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06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360999 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传真：0755-83360999-396006

邮编：518110

2、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7，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非累积投票提案的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 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8.01	选举宋清先生为公司董事	√			
8.02	选举温泉女士为公司董事	√			
8.03	选举刘文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			
8.04	选举翁菁雯女士为公司董事	√			

8.05	选举吴峻先生为公司董事	√	
8.06	选举邱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	
8.07	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董事	√	
9.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9.01	选举姚兴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许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9.04	选举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方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0.02	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0.03	选举李国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